

合同书

甲方：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

乙方：海南格特隆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11月6日采购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W2020089第1包，莺歌海镇新一幼儿园）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（中标清单详见附件2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(元)	数量	小计(元)
1	采购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项目	¥943891.00	1	¥943891.00
合计		大写：玖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壹元整 小写：¥943891.00元		

二、设备要求

1.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附件

份，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

甲方：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(盖章)

地址： 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_____ (签章)



签订日期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

乙方： 海南格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 38 号滨江海岸 4 栋 B 单元 603 房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纪明飞 (签章)

联系人及电话： 纪明飞 18976544911

银行户名： 海南格特隆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9350188000101993

签订日期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： 史婧茹

地址：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

签订日期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



附件：1、中标通知书；

2、中标清单。

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[2020]2202号

海南格特隆科技有限公司：

采购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设备设施及图书项目
(项目登记号:HNZW2020089)莺歌海镇新一幼儿园(标包编号:HNZW2020089第1包), 招标范围:货物, 于2020年11月06日 进行开标、评审, 经采购人确认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, 中标价格(人民币):玖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壹元整(¥943891.00), 交货期:合同签订后30日内。

货物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,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2020年 11月 11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2020年 11月 11日